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20年度業績快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所述的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公告所載2020年度的財務數據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初步核算的集團口徑數據，已經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審計，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具體數據以本行於適時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為準。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一、2020年度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0年 (未經審計)	2019年 (經審計)	增減變動幅度 (%)
營業收入	10,540,661	9,616,315	9.61
營業利潤	2,720,237	2,821,964	(3.60)
利潤總額	2,728,296	2,828,555	(3.5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394,072	2,284,815	4.7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2,383,502	2,277,396	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7.6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56	8.27	提高0.29個 百分點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增減變動幅度 (%)
資產總額	459,827,605	373,622,150	23.0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30,285,174	29,915,460	1.24
股本	4,509,690	4,509,690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股)	4.97	4.89	1.64
不良貸款率(%)	1.51	1.65	下降0.14個 百分點

註：

- (1) 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計算，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已扣除當期發放的優先股股息，「加權平均淨資產」中已扣除優先股的影響。2020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56%，比上年提高0.29個百分點，主要是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長所致。
-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其他權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數。
- (3) 本公告中，本公司指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支機構，本行指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情況說明

2020年，面對新冠疫情、經濟波動等前所未有的經營挑戰，本行按照「順時應勢、強化特色、攻堅克難、穩健發展」的基本經營指導思想，在逆境中蓄勢，從危機中尋找機遇，全面推進業務和管理「雙提升」，存款貸款較快增長，總體經營穩健運行。

資產負債較快增長，結構調整持續推進。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4,598.2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62.05億元，增長23.07%，其中，客戶貸款總額（未含應計利息）2,067.4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9.52億元，增長19.65%；負債總額4,289.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57.77億元，增長25.00%，其中，客戶存款總額（未含應計利息）2,722.3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94.41億元，增長27.93%，佔負債總額比例63.47%，比上年末提高1.46個百分點。

經營效益穩定提升，營業收入穩步增長。2020年，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3.94億元，比上年增加1.09億元，增長4.78%；營業收入105.41億元，比上年增加9.24億元，增長9.61%。

資產質量穩健改善，不良貸款率持續下降，撥備覆蓋率有所提高。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不良貸款率1.51%，比上年末下降0.14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69.62%，比上年末提高14.53個百分點。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